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
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0.00	7.00	0.00	7.00	8.00	14.19	0.00	7.00	0.00	7.00	7.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较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5.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超出部分未 2023 年 12 月未及时报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19 万元，占 50.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00 万元，占 49.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4

年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1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9.88%; 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 增长 0.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超出部分未 2023 年 12 月未及时报账。2024 年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共 7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 63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 专项工作来人检查招待。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实施细则,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璧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接待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灵政办发〔2021〕2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较上年增加 0.70 万元, 增长 11.11%。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超出部分未 2023 年 12 月未及时报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 下降 0.00%。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

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70 万元，增长 11.11%。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超出部分未 2023 年 12 月未及时报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镇政府日常公务出行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